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 2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市府 6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彭委員滄雯

記錄：張簡玉真

出席人員：張委員文智、張委員正揚、工務局許副總工程司永穆、蔡正工程司閔州、陳工程員韋升、楊科員千葉、水利局許主任清假、文化局李組員慧純、環保局許技正錦春、交通局梁技士志安、捷運局鈕正工程司元鼎、農業局賀股長燕君、海洋局陳科員筱彤、消防局莊科員鈞涵、經發局許股長素花、鄭助理員文禪、新聞局蔡科員怡甄、民政局蕭股長淑美、社會局劉專員蕙雯、研考會張助理研究員玉欣、原民會陳組長幸淮、客委會官組員晏朱、主計處宋股長方捷、黃科員河川、都發局洪主任秀芬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列管機關

案由：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請辦理機關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附件 1)

一、第 1 案：友善行人路權

(一)請工務局依據腳本製作影片，並於 2-3 次大會播放。

(二)本市於 4 月 1 日起優先於市區大眾運輸便利、商業活動發達的路段逐步實施導引機車在路邊依序停放，避免於人行道亂停之政策，可規範機車停車秩序及改善行人安

全，惟民眾對於法令規定不熟悉，對於上述政策恐有疑慮，建議交通局加強宣導管道(如:請區公所協助宣傳)，並詳細說明政策內容，以利推行，本案請提2-3次大會報告。

二、第2案: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

美濃農會已與美濃地區農民配合推動種植本土非基改黃豆，為推動「支持本土黃豆生產食育示範計畫」，建議教育局先行選定幾所小學，作為美濃農會收購美濃地區農民所種植之本土非基改黃豆之銷售管道，並請農業局與農會聯繫，研擬行銷及收購事宜，以上事項，另行召開專案小組討論後，續提2-3次大會報告。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主辦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102年1月至102年12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各項工作重點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為利比較性別數據資料，若提報之研究或調查項目較多者，建議以列表方式呈現。

二、【7-1-1】

(一)水利局:請修正契約工之性別百分比

(二)消防局:災害救援對象請區分災害及死傷類別

(三)都發局:修正住宅補貼之性別人數百分比

三、【7-1-2】

下次小組會議請經發局補充市場自治會保障婦女參與之執行狀況。

四、【7-2-1】

(一)環保局:租借公共腳踏車、電動機車性別統計項目請移

至【7-1-1】

(二)經發局:提報之工作內容為婦女福利措施，不符合工作重點內容。

(三)消防局：有關工作報告表示「火災時男性較易受傷」，惟火災死亡人數之性別，可能與現場性別人數或其他原因(如:起火原因)有關，建議加強或參考其他數據資料。

(四)工務局:不須刻意增加女性問卷人數，另滿意度未滿八成，表示工作人員對於現有設施或制度非皆感到滿意。

(五)交通局:建議以抽樣方式調查搭乘人數性別。

五、【7-2-2】

請文化局補充性別百分比。

六、【7-2-3】

主辦機關增列民政局。

七、【7-3-2】

請交通局研擬公車友善性措施。

八、【7-3-4】

農業局提報之工作內容(農村再生)改列至工作重點【7-1-2】，並就發掘並保護農村女性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研議相關作法。

九、請衛生局下次小組會議提供 102 年度女消防員外勤工作適應之研究成果。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都發局

案由:僅提本(環境空間)組列管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法規檢視自治條例案性別統計追蹤資料，報請公鑑。(附件 3)

裁示:

- 一、CEDAW 法規自治條例之統計項目以「年度統計」方式表示，僅於每年第一次小組會議提報。
- 二、第 9 項專任工程人數性別統計項目刪除。

三、第 15 及 16 項統計項目合併，並區分私人機動運具類別(汽、機車)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屏東科技大學

案由：謹提「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與本(環境空間)組相關之質性研究結果分享。(附件 4)

裁示：

- 一、有關偏鄉地區(如旗山、六龜區)交通費用過高或公共運輸系統不夠普及問題，請交通局研議改善作法，並提 2-3 次大會報告。
- 二、請工務局提出強化道路安全之相關作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都發局

案由：有關本(環境空間)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內容重新檢視乙案，請討論。

決議：

一、【7-1-1】

各主辦機關之職員工性別統計以「年度統計」方式表示，僅於每年第一次小組會議提報。

二、【7-1-2】

各主辦機關之一級主管性別統計以「年度統計」方式表示，僅於每年第一次小組會議提報。

三、【7-1-3】

各主辦機關之假別(含：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留職停薪)以「年度統計」方式表示，僅於每年第一次小組會議提報。

- 四、上述工作重點【7-1-1】、【7-1-2】、【7-1-3】之年度統計項目，明年起由請都發局提供表格予各主辦機關填列，以利比較各機關辦理狀況。

五、工作重點【7-2-2】併入【7-2-1】。

六、工作重點【7-4-1】刪除。

提案二

提案單位:都發局

案由:僅提本市婦權會環境空間組本(第 2 屆)屆重點工作目標乙案,請討論。

決議:「推動營養午餐改用非基改黃豆」為環境空間組第 2 屆重點工作目標。

肆、臨時動議:

本組吳旭峰委員因長期於國外進行學術研究,不克出席小組會議,請社會局徵詢吳委員擔任婦權委員之意願。

伍、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